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表，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修訂後，要求(其中包括)發行人(不論其在何地註冊成立)採用同一套十四項保障股東之核心水平，其具體內容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此外，就股東大會之進行而言，本公司建議對此作出革新及加強本公司之靈活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上述保障股東之核心水平一致、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又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式會議之形式舉行、以及加入若干細微內務修改。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